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经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建立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现实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社会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展状况及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一）公司发展状况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主业发展经历从上市之初单一化纤主业，到纺织服装、石化、房地产的多次重大转变，也经受了多次严峻考验，如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业周期性波动及缺乏发展前景，石化产业遭受 2008 年金融危机重创等，但是，公司秉承创新、拼搏、开拓、进取精神，坚持“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发展战略，根据经营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使得公司每次产业转型都化险为夷，实现主业的平稳过渡。2009 年起，公司将自身定位为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未来将致力于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华联地产模式，立志走出一条有华联特色的地产发展之路。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其生存、发展之根本就是依靠有可供持续开发的土地储备资源。公司目前面临的最大困难：一是房地产主业基础还不够扎实，土地资源瓶颈及可建设项目不连续问题日益突出；其次是国内房地产正处于最严厉的调控时期，特别是融资限制等调控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推进速度。因此，公司当务之急是夯实主业基础，确保可持续发展。本着“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公司现阶段最大的任务是确保各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的稳步推进，各项目分别开发完成、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现金分红的条件，增强回报股东的能力。

本规划的制定是以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前提。截

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22.11 万元，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一步，公司拟根据各下属企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销售及盈利状况等，先通过下属企业现金分红方式，收回投资收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积极创造条件；其次，坚持发展定位，在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盈利能力、社会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一) 股东回报中期(2012-2014)规划

公司 2012 年没有可销售房地产项目；2013 年开始，杭州钱塘会馆、全景天地项目将先后进入销售回报期，公司预计 2013-2014 年盈利状况将有所改善，因此，公司预计于 2014 年实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并自 2014 年度开始，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

(二) 股东回报长期规划

公司通过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其变更、调整程序等事宜进行规范、固化，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以下第 5 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述第 3 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留存利润的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